

经验交流

* 东营市以应用促发展全面推进地籍信息化建设

李治保, 盖志鹏, 赵建海

(东营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 东营 257091)

地籍管理信息化是实现地籍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的重要手段和途径,也是国土资源信息化的重要基础。多年来,东营市紧紧围绕资源利用管理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地籍基础资料为支撑,以地籍信息化建设为主线,以网络系统集成为依托,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探索地籍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的有效途径,使地籍管理积极有效地服务于国土管理和经济社会。

1 基本情况

东营市位于山东省北部的黄河入海口三角洲地区,1983年建市,北临渤海,西与滨州市毗邻,南与淄博、潍坊两市接壤。辖东营、河口、垦利、利津、广饶 5 个县(区),全市土地面积 7 923 km²,总人口 180 万,2005 年 GDP 总值 1 160 亿元。

在上级领导部门的支持帮助下,东营市地籍管理工作一直稳步健康发展。1990 年完成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市级汇总,1993 年完成了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初始登记发证。1998 年完成了全市城区和建制镇全解析地籍调查,并建立了城镇地籍信息系统。2004 年重新启动了国土资源大调查,于 2005 年完成了农村更新调查和数据库更新工作。2006 年启动建制镇变更地籍调查工作。

2 地籍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与成效

2.1 提高了土地登记工作效率

地籍变化量逐年增大,没有高效、科学的管理系统和手段,难以保证日常登记发证工作的正常进行。地籍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提高了日常地籍管理的

效率。在土地登记工作中,利用已建立的城镇地籍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化办公,并且将中心城区的所有土地登记业务用已建立的地籍信息系统进行管理;东营区国土资源分局、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和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实现联网办公。据统计,每年利用城镇地籍信息系统进行变更发证宗地 3 600 多宗,如果用传统的手工操作方式,按每人每个工作日办理 3 件业务,土地登记大厅需要 12~13 个工作人员,由于实现了联网办公,现在土地登记大厅直接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只有 4 人,工作效率提高了两倍多。

2.2 全力服务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1)地籍信息系统的建立,为土地审批和土地筹备提供了完善、详细的基础图件资料,同时避免了重复征地批地现象在土地审批和土地储备过程中的发生。首先将需要审批或储备的地块在地籍信息系统中进行复核,在确定地类、权属、四至准确无误的情况下,为土地审批和土地储备提供勘测定界图、界址点成果表,保证了图纸、面积、权属的准确性。地籍信息系统建立以来为土地审批和土地储备复核宗地 1 329 宗,检查出重复审批土地 63 宗,均及时进行了更正,挽回了经济损失、避免了土地权属纠纷的发生。

(2)地籍信息系统的建立为基准地价修订、农用地分等定级、建设用地的报批和市重点项目的选址定点、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矿产资源规划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和便捷的服务。

(3)地籍信息系统的建立对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老城区拆迁改造、城市道路改造、存量土地利用潜力分析、违法用地检查、地租征收、征用土地分析和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决策等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收稿日期:2006-04-11;修订日期:2006-08-02;编辑:杨学作

作者简介:李治保(1971-),男,陕西佳县人,工程师,主要从事地籍信息化建设工作。

(4) 2005 年利用已建成的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及农村地籍信息系统,对农村集体土地产权进行调查和发证,实现了以宗地为单元对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产权管理。半年时间共调查宗地 5 189 宗,办理变更登记 4 880 宗,制作宗地图 4 954 幅,农村地籍图 237 幅,调查界址点 67 389 个,测绘界址点 3 542 个,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4954 份,地籍调查表 4 954 份,调处权属争议 148 起。

(5) 利用已建立的地籍信息系统,基本实现了档案管理信息化,为档案公开查询和利用提供了保证。地籍信息系统的建立,可使土地登记资料直接归档、查询,使档案管理和利用更加方便快捷,告别了手工查询档案的时代。

2.3 为建设“数字东营”提供了地理空间数据

本着效益最大化、资金合理利用的原则,2004 年东营市国土资源局为东营市信息产业局提供了 70 km² 的 1:500 地籍线化图和 110 km² 的 1:2000 地籍数字线化图。为东营市空间数据库建设(也基于空间数据库的数字城市的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4 为社会各部门提供了多方位的服务

地籍信息数据库是以土地权属为核心,包含有大量的空间信息和以地块为单位的大量属性信息,包括宗地的现状、演变过程和大量的历史信息,以及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开发和土地利用规划等信息。地籍信息系统在满足国土资源局日常地籍管理工作的要求之外,还为社会公众的需求及政府决策提供了服务。几年来,地籍信息系统为城市规划、市政建设、公安、消防、交通、电信、电力、灾害防治等部门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了统一的空间数据基础,并通过有效途径(包括专用传输线路、电信公共数据网、Internet 网等)向各级政府和社会提供了高质量的国土信息服务,最大限度地发挥系统的应用效益。

3 地籍信息化建设的经验体会

(1) 领导重视,加大投入是地籍信息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地籍信息化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东营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对其十分重视与支持。市、县区两级均成立相关机构抓落实。在 1996 年初,东营市就开展了地籍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多次召开局长办公会议和信息化建设专题会

议,多方考察、调研,组织研究论证信息化建设方案的可行性。2003 年,东营市国土资源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地籍、测绘、耕保、规划、土地利用、财务、档案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东营市国土资源信息系统建设领导小组,一把手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2005 年又组建了信息中心,并把信息化建设列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方案,一环扣一环地抓落实,及时解决实施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2) 早起步、走好路、建以致用是建设信息化的生命线。东营市地籍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早,在建设过程中,稳扎稳打,充分论证、研讨,不急于求成,结合实际,有针对性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建设的总体思路是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基础数据先行、突出实用,信息共享、以管理促服务、以服务促管理,面向社会,稳步、快速推进地籍信息化体系建设。建成后,立即投入正常运行,变更的空间和属性资料随时入库、更新、利用。

(3) 坚持高标准、高质量是地籍信息化建设的基本原则。地籍信息化建设工程浩大,必须统筹规划,上下运行,先有试点县区,再全面开花,横向结合。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试行)》、《县(市)级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试行)》、《全国国土资源网络系统建设规范》等,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信息共享和协调运行。东营市国土资源局在地籍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始终把握住这条主线,使地籍信息化建设少走了许多弯路。

(4) 抓住关键,突出重点,搞好系统维护是地籍信息系统建设的基本条件: 注意选择好基础软件平台,既兼顾统一性与实用性,又兼顾先进性与前瞻性。抓住网络基础和地籍基础数据库建设的重点。针对国土资源管理的实际,根据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方案,坚持以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轻重缓急,业务需求为原则,首先开展了城镇地籍调查和城镇地籍信息系统建设。在建成地籍管理信息系统的同时,建立了良好的地籍信息系统运行应用维护机制,利用每年的基础测绘经费完成了新增城区 100 余平方千米地籍数据的检查、入库工作;运用系统对城区图形数据和发证属性数据进行适时更新维护;年度变更调查完成后,及时对数据库进行变更,保持了数据库数据、图、实地一致,达到了地籍信息化的要求,满足了日常地籍管理的需要。